

法学新生如何穿越法律之门?

贾焕银

(重庆大学法学院,重庆 400044)

摘要:开启甚至穿越法律之门对于法学新生来说意义重大。秉持对法学的挚爱之情,深度把握法律与社会生活的辩证关系和法律语言,并将素质的养成重于知识的获取贯穿学习过程、真理在胸但以追寻法律真理为业等构成这一过程的若干重要元素。透过这些元素能够构思的法律人只是一种合格形象,一个开启穿越法律之门的新生,理应通过实际行动不断展示这一形象的不同面向,以铺就迈向优秀法律人的未来之路。

关键词:法律之门;理性;法律生活;法律真理

中图分类号:D9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4)04-0082-08

源自遥远的过去、实践性极强的法学,并不像很多人想象的一样,仅靠背诵法条或读几本通俗读物就可以入得门内,由一个门外汉成长为法律的门内人。一百多年前,沈家本先生曾言“大抵专门之学,非博观约取,其论说必不能详;非极深研几,其精蕴必不能罄。”法学,作为一种职业之学,在法治发达特别是英美法系国家多是循沈氏所言而行,起始就进行研究生教育(它们的法学本科生就等于我国的法律硕士生),而我国沿袭大陆法系之制,法学起始教育是本科专业教育。此种状况造成我国法学教育与英美法学教育之种种差异和困境。法学新生如何尽快开启甚至穿越法律之门,逐步将自身造就成为一名合格的法律人,就成为中国法学教育绕不开的问题。本文旨在阐释门的多重意义,及在衍生出的穿越法律之门重要性的基础上,着重描述法学新生穿越法律之门不断塑造自身的若干重要元素,以就教于方家,并期待点滴启迪千百万莘莘法学新学子。

一、门的多重功能意义

我们每个人都会生、死于门内,葬于门外。人生即门,这是孕于自然的社会规律。说起门,无数名称会迸发在脑海中,不论有形的门还是无形的门。撇开有形或是无形的差异,门不仅是人类步入文明的重要形式之一,它也承载文明而来。在千年流变中,在不同社会生活和科学领域,门承载不同的功能作用,被赋予不同的内涵意义。除作为区隔生活空间的方式这一直接物理职能外,门还具有下述功能和意义。

1. 门是一道界限

一道门,在态度问题上,开门为请,闭门为拒,古自有“闭门羹”之谓也;在空间层面上,能够界分内外,门里为内,门外为外;在权利层面上,能够界分公私,门里为私,门外为公,英格兰法谚有云“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说的就是门内之私权不可侵犯性;在主权层面上,谓之国门,能够划定国界和体现主权权威,钓鱼岛虽小,国人力争之,系之国门之重也。

2. 门是进出的通道,内外交流的捷径

“流水不腐,户枢不蠹”。门只有常开常关,才有生气和活力。在开关之间,里外得以互视,交流得以

进行。闭关锁国,让我们这个曾经的文明古国落后于世界,改革开放至今让中华民族开始崛起于世界民族之林;我们每个人持续地走出家门、乡门、县门和省门甚至国门,不断经历性质各异的新生门,并最终安居于某一门内,成就自身,交流内外。

3. 在其千年流变过程中,门成为诸多生活、科学领域的意义与知识的载体

门分前后,前门是正道,蕴意光明正大者也;后门是小道,多阴暗隐晦之事也;门生规则,无门不成规矩。前门多生显规则,后门多有潜规则;门味显赫,门彰成就。古时“朱门”多为显赫之族,人们也多以门(色、形和势)之不同,来区别主人之身份。门之于今人,其重要性也不逊于古。当今之中国,于国者有天安门;于私者,门更是不胜其多。无论富贵贫贱总有关于门的念想:柴扉虽陋,但总为一门;为官拥财者也颇多钟情于门者。

4. 门事件

“XX门”是近年来网络热语之一,但门事件中的“门”最早来源于美国20世纪70年代著名的“水门事件”。“水门”是指当时民主党总部所在地水门大厦,当时并没有任何专指的意义,但后来“水门事件”用来专指一些政治上的丑闻,比如,美国总统克林顿当年的“拉链门”。在中国“XX门”事件这个概念则是从“艳照门”兴起,目前在中国内地,门事件更多地赋予在有关性方面的话题上。其所以得以被广泛传播和运用,主要在于前述门所具有的多重意义,特别是由其高大而生之显赫延伸而来的轰动效应和丑闻意味。近年来被公众冠以“XX门”的知名门事件达数百起之多。如果关注并仔细琢磨每一起门事件,就会发现每一扇门中、门后、门内、门外,都有一个引人注目或侧目的故事,也都蕴涵一个孕育不同法律问题的法律之门,需要我们去穿行甚至穿越。

二、穿行于法律之门

正是人类与门的这些不同联系方式,造就了多少传奇故事、光彩人生、非凡意义和新视野、新境界。人生即门,人生旅途即是穿行于这些有形的、或是无形的门中的一个过程。我们都深有体会,同样经历一座门效果却大不同,概而言之,可以归结为三种情形:第一种情形是,有的人穿行于门之中,门始终如影随形,人不得门内,出不得门外;第二种情形是,有的人不仅穿行于门之中,还能够跨进门槛,入得门内,但却出不得门外;第三种情形是,有的人不仅穿行于门之中,还能够穿越门之洞,不仅入得门内,却也能出得门外。如果结合法律的学习来看:

第一种人,用俗语来称谓就是“半瓶子醋”的典型者,如在乡土社会生存的“民间法律人”,他们对法律知识一知半解,对社会生活懵懂半知。

第二种人,可以称之为法律工匠,站在功能性的立场来说,他们都是“工具人”;在哲学立场上,可以归类为法国哲学家马尔库塞所言的“单向度的人”。在中国历史上,他们被称之为“刀笔手”或贬称为“讼棍”。新中国建立以来,其称谓几多变迁:民间有所谓“拿绳捆人的”之说,后来又有“刀把子”之谓,现在更有“维稳斗士”之言。这些人谙熟法律规范知识,熟稔司法的各种操作技艺,精湛者可似庖丁解牛般处理法律案件。他们虽入得法律之门,但却只在“门洞”内干活无暇或无力窥求门之外、之上的景致。毋庸讳言,法律之美自在门内,但其雄奇却在门外。胜景多源于雄奇之境,法律之美的塑造自当与对雄奇之境的探究须臾不可分离。

第三种人,在笔者理解的意义上,可以称之为法学家了。他们具备法律工匠的各种素质,不仅谙熟法律规范知识,熟稔司法的各种操作技艺,而且能够穿行于这些知识和技艺之间,闲庭信步于法律的门之内,而又着力窥求法律门之外、之上的妙曼景致。哲学、政治学、社会学、人类学、历史学和经济学都是法学的“近邻”,法律门之外、之上的妙曼景致多与这些学科领域的探求有关。具有法学家气度的人也往往

是这些不仅谙熟法律,而且富有上述这些知识类型的人。

中国高校内的法学新生与欧美一些国家来自其他专业的本科生不同,都是直接穿越高中之门,虽然接受三年全科普通知识教育,但不论在案件事实的认知还是法律问题的理解上都几乎白板一片。从知识储备的角度来看,三年全科普通知识教育足以使他们立足并生存于当下的中国社会,但任何社会都会有一个生存梯度差异,以什么方式和状态生活于现代社会,却取决于他们正在接受的大学法学教育。法学专业教育所提供的法律专业知识和技能多数情况下划定了他们未来社会生活的领地,在这个专业和领地的耕耘程度又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他们的生存状态和对社会的可能贡献。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未来如何都得看法学新生如何、以及能够何种程度上穿行甚至穿越于正在向他们开启的法律之门!^①

三、穿越法律之门

现代文学之父奥地利作家卡夫卡不仅留下了大量存在主义思想脉络的文学作品,而且描绘出了许多法律迷津,为法律人虽津津乐道但却往往迷惘其中。有学者甚至认为,恰如所有的西方哲学不过是柏拉图的注脚一样,所有西方法律的论述也不过是卡夫卡的注脚而已。在美国各大法学院比较普遍采用、一本旨在培养读者思考和批判能力的法律教科书《法律过程导论》中,作者选取卡夫卡作品特别是短篇小说《法的门前》这篇寓言,设计一系列思考题作为导言内容,^[1]以此来启迪法律思维,起航读者穿越法律之门。

可以肯定的是《法的门前》这篇法律寓言,寓意宽广深远且人云人殊,^[2]没有人能从卡夫卡的法律之门重重迷雾中拨云见日,或许不仅仅是现在,将来也许仍不能,但我们学习的脚步却不能停留,法律之门只有执着于穿行过程才可能实现穿越。穿越不是不着边际的遐想而是脚踏实地的穿行。穿越本就迷雾重重,我们所能企盼的也许只是那阴霾中射来的一束束阳光。

(一) 对于法学,秉持挚爱之情但应约束激越之情

与我国一些初学法学的新生一样,卡夫卡与法律的关系,并非因热爱而成为个人的自主选择,而是迫于父命才选择去攻读法学博士学位。不是自主的选择或许是不自愿的选择,但绝非是一个摒绝了热爱之情的选择。事实上,卡夫卡是一个对法学秉持有极度挚爱之情的人。一方面,他攻读了法学博士学位,并终其身从事法律职业——就职于一家工伤事故保险公司;另一方面,从贯穿于其作品的意义脉络来看,卡夫卡是一个将灵魂与法律融为一体的职业法律人和文学家。如果他是一个对法律并不保有挚爱之情的人,即使他妙笔生花,能够为我们勾画和描述出即使穷吾辈之心智亦无缘释清道明的法律之津?

穿越法律之门,首先就是像卡夫卡一样,要不断培养和巩固这种对法律的挚爱之情。美国 20 世纪最伟大的法学家之一——霍姆斯大法官,在 1889 年面向一群法学青年和律师演讲时说:“灵魂的欲望是命运的先知”。在某种意义上,一个人想要的就是他能够得到的。想做一件事情的能力和把一件事情做好的能力是相辅相成的。我们很难想象,一个根本不热爱法律的学生能够尽他所能的学好法律;更难否定一个把法律视为情人,用他“持续而孤独的激情”去追求的学生必能尽他所能的学好法律。^[3]但挚爱之情绝非纯粹的激情而是理性规约下的恒久情感。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早就断言,法律是远离激情的理性。他说:“法治应当优于一人之治……至于谁说应该让一个人来统治,这就在争执中混入了兽性的因素。常人既不能完全消除兽欲,虽最好的人们(贤良)也未免有热忱,这就往往在执政的时候引起偏向。

① 穿行与穿越这两个词语,虽然只有一字之差,但其意义却有不同层面的深刻差别。首先,穿行仅仅意味着一个过程,而并不一定体现为某种结果;其次,穿行只是一个量的累积,而穿越则含有在穿行基础上的一个质变、跃迁的情形。文中就是在此种区别的意义上来使用这两个词的。

法律恰恰正是免除一切情欲影响的神祇和理智的体现。”^[4]中国典籍《淮南子·本经训》有曰：“人主之于用法，无私好憎，故可以为命。”意思就是说，君主以法治理国家，不能因爱好、憎恶而改变执法的标准、量刑的尺度，正因为这样，他才能实施法制政令。这都强调了理性对于法律的重要。不唯法律本身和执法者如此，法律的学习过程也是一个不断疏离激情的过程。

首先，要学会区分理性与激情。人类情感是一个复杂斑驳的统一体，何为理性？而何又谓激情？这些问题或许我们无法从知识论的立场给出一个明确的答案，但累积的关于激情和理性的知识，以及我们个人的经验和从他人的、社会的经验中获得的若干认知和感悟，最终会使得我们在法律的学习之途中，获得一份关于区分理性与激情的路线图。

其次，学会透过理性规约激情。文明的、有序的社会是理性规约下的社会，沉稳干练和遵纪守法的个人也是一个理性胜于激情的人。中国上个世纪发生的10年文革，狂躁的政治激情压过审慎的政治理性，无法也无天，让这个国家发展迟滞，也丧失了很多发展机会；就个人而言，每天我们都能听到骇人听闻的故事，感受多少悔恨的泪水，有多少曾经美丽的生命步入深渊甚或走向不归路。激情猛于虎，需要理性这根钢索不时羁束，社会才得生成良性秩序，个人方得稳重发展。

最后，不要被激情蒙蔽了鹰隼之眼。激情不仅是人的一种内在心理活动，也可外化为某种行为。就个体而言，激情是个体行为，着眼于眼前的短视抉择；就社会而言，激情是群体行为，它同样是着眼于社会的近期利益的短视选择。一个往往能够羁束个体激情行为的人，还不能够称其为完全理性的人，因为如果他不能够拒斥、抗争社会的激情，而被其裹挟、传染，那他就可能会溶入社会的非理性行动中，做出群体性的激情行为，此种行为比个体的激情行为为害尤甚。不容否认，每个民族或制度中都有某些非理性的群体灵魂，它们不受理性控制，可能会像传染病一样在群体中传播，形成所谓的群氓社会，造就一个个群氓之人。如何在个体理性基础上避免群体激情、成就群体理性，这是一个理性之人应具备的理性的最大担当所在。如果要担当此任，或许我们首先应该做的就是面对无论何种激情之时都不要被其蒙蔽了你的鹰隼之眼，何种激情(理性)，谁之理性(激情)的问题，必须是我们随时拷问的问题。

但是理性指导和限制不能完全决定行为的范围，^[5]^[13]理性规制下的法律也不过是法控行为的常规。一般案件(行为)或可依据法律解决，但对一些新型的、疑难的案件或行为而言则非如此。激越之情总是超越常规之思，其中或可孕育出针对这些新型的、疑难的案件或行为的解决之道。

(二)以法律诠释生活，通过生活理解法律

在中国高校法学新生绝大多数都是18岁左右的年轻人，他们是独生子女的一代，直接由中学校园到大学校园，涉世未深，对社会生活缺乏认知和深刻的理解。穿越法律之门，对于他们而言，绝非轻装上阵。一方面，他们必须要通过经历和他人的交流形成经验认知并理解生活；另一方面，还要通过具体法律知识的学习和累积来认知与理解法律。法律是一门实践性的社会科学，一个合格的法律人对生活的和法律本身的认知与理解不可偏执一隅。而在其中，生活与法律二者关系的处理模式就倍显重要：

第一，法律被认为是社会现实的一个组成部分，要理解社会就必须理解法律，对法律的认识构成一种对社会现实的认识。^[5]^[14]法律生活是社会生活的重要部分，它使社会生活具有典型的规范意义。随着社会的发展，文明的进步，法律将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发挥越来越越来越重要的功能。透过法律理解社会、诠释生活，正越来越成为现代人生活的特征和方式。一个深刻地把握法律的人，必然可能是一个深度理解社会的人。

第二，法律源自社会生活，是社会生活规范化的典型表达。无论“法律之树”如何参天蔽日，它的根总在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世界里。深度地洞察和把握现代社会生活，是我们能够理解法律的最重要方式之一。一个深度地洞察社会的人，必然可能是一个具有敏锐法律知觉的人。

深刻地把握法律，以法律诠释生活；深度地洞察社会，通过生活理解法律，这也许是法学新生逐步成

为一个真正法律人的基本路径。

(三)凝练生活语言,运用法律语言型构身型

海德格尔说,“语言是存在的家”;伽达默尔说,“谁拥有语言,谁就拥有世界”。你有家吗?你存在吗?你拥有世界吗?对于一个法律为业的人来说,法律话语就是我们的家园,法律语言就是我们存在的方式之一;谁拥有法律语言,谁就拥有法律世界。

法律语言与法律人的关系正如同个体与其母语之间的关系一样。个人的完美性和完整性是同他的母语分不开的,并通过他的母语体现出来;法律人的完美性和完整性也是同他的母语——法律语言——分不开的,并通过法律语言体现出来。卡夫卡曾对他的恋人密伦娜说:“我想读您用捷克语写的东西,是因为它是您的母语,在那里密伦娜才是完美无缺的。”^{[6]211}在卡夫卡看来,米伦娜的完美只有在她的母语中才是无缺的。而反观自身,卡夫卡则说:“语言是故乡的有声的呼吸。可我却是个严重的哮喘病人,因为我既不懂捷克语,又不懂希伯来语。两种语言我都学。但这好像梦似的。我们在外面怎么能找到应来自内心的东西呢?”^{[6]439}“我写的与我说的不同,我说的与我想的不同,我想的与我应该想的不同,如此这般,陷入最深的黑暗之中。”^[7]每当紧要关头,语言便在他的心灵深处背叛他、反对他。卡夫卡的这些苦痛,无论在法律学习过程中,还是在法律实践中,每个法律人都可能会有程度不同的具体和深刻的体悟。

学习法律的过程是一个复合的复杂过程。它不仅是一个法律规范知识的学习过程,一个法律人格和法律灵魂养成的过程,而且是一个练达法律话语,通过法律语言型构身型的过程。在这样一个三位一体的过程中,法律语言的学习具有特别的重要性,它是学习者拥有的法律知识的载体,法律人格和法律灵魂的表现形式。也许更为重要得是,法律语言是一个主体是否能够作为一个法律人的基本表征。

俗语云,行家一伸手,便知有没有。这句话套用到法律人身上来,便是行家一张嘴,便知有没有。法律人以嘴话天下,语言对于法律人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但正如任何语言的学习过程一样,法律语言的累积和升华也绝非一日之功。因此,法律语言的累积必须贯穿于学习、日常生活和法律实践的时时有事之中,甚至成为一种学习方式、一种生活方式和一种(思考)法律实践方式,以此来获取知识、理解社会生活和法律实践。唯有如此,才可能不断凝练自己的语言,以法律语言型构自己的身型,表征作为一个法律人的正当存在。

(四)法律人要真理在胸,但却应以追寻法律真理为业

多少仁人志士曾为追求真理殚精竭虑、抛头颅洒热血。我们每个普通人也都胸怀真理情愫,在社会生活中以种种方式表达、追寻着普通真理。以法律为业的法律人,作为一个知识阶层和社会精英,也应当真理在胸,循真理而行。

在法律实践中,有人将法律与真理联系起来,视法律为真理。但问题是法律是不是真理?如果法律不是真理,它是什么?它与真理是什么样的关系?如果法律是真理,它是何种真理?法律真理又是什么意思?被视为中国法学界良心的前中国政法大学校长江平先生,铮铮铁骨,自言一生只向真理低头,令法律人低头的真理是何种真理?

真理一如哲学,也是时代的产儿。但在近代以来,特别是自然科学迅速发展以来,立足于自然科学基础上的科学真理观迅速蔓延开来。中国所信仰的马克思主义真理观,也是这样的一种真理观。这种真理观就是所谓的符应真理观。符应真理观将真理归结为命题(或判断)与实际(或认识)的符合。如果某一真理承载者与真理制造者之间是符合的则它就是真理,反之就不是真理。

符应真理观影响巨大,法学理论也莫能外。有学者甚至认为法律,特别是现代法律不过是“科学的馈赠”。^[8]形形色色的自然法理论在方法论上都可以归结为符应真理观。自然法学者认为,自然法是一种普遍有效的、永恒的“应然法”,它存在于法律之后,实际上是一种绝对的法律真理,作为评判法律的标准而存在。法学家的任务就是发现并描述这种普遍的法律真理。检验一个法律命题是否是真理,就要看它是

否与应然的自然法命题相符合,但符合真理观在法律领域的典型代表不是自然法理论而是法律实证主义理论。我们知道法律实证主义的一个核心命题认为法律是一种社会事实,根据这一主张,判断一个法律命题是否有有效的渊源在于社会事实,是社会事实使得法律命题真或假。但不同的法律实证主义者对“社会事实是什么”有不同的主张。奥斯丁认为,这一社会事实是作为主权者命令的法律;凯尔森认为是由基本规范衍生的有效法律规范;哈特则将法律命题有效的渊源归结为“承认规则”。但无论如何,这些实证主义者都有一个共同特点,那就是认为检验法律命题真理的标准是一种实实在在的社会事实。

尽管对法学影响巨大,但自然科学毕竟与人文社会科学不同,源自自然科学的符合真理观,对于作为人文社会科学的法学来说还是有很多局限性,^①并不必然完全适用于法学,法学必然要有与其学科性质相适应的真理观。如果站在符合真理观立场上,法律的确不是真理,或者并不完全是真理。

那么法律是什么?它是一种人为的规定,一种教义之学。何谓法律教义学?拉伦茨认为,教义学是“以处理规范性角度下的法律规范为主要任务的法学”,它主要探讨规范的意义是一种由关于现行法之陈述所构成的体系。^[9]具体看来,它是对现行法秩序的总体性确信,目的在于为法律特别是司法实践提供一套普遍适用、有序和融贯的规范的意义脉络体系。^[10]这一体系,不止是法律人据以实践的行为标准,也是法律和法律人独具和独有的评价标准,符合法律教义规范者为善为真,违反法律教义规范者为恶为假。或许,正如理论和实践所表明的,这一教义体系及其实践也许还要制造一些人间不正义,但如果没有这一教义体系及其实践,就必定会产生普遍的人间之恶。缘此之故,持守真理之务,法律人当以法律及其教义之学为要。这就是说对法律人而言,法律及其教义之学是第一顺位的真理,普遍接受的符合真理观则是其他顺位的真理。法律真理和符合真理都不是真理本身,而是具体的真理,真理在各自领域的具体表现形式。二者都在各自领域内表现真理,并以特有的真理因子相互影响共同作用,构筑和完善真理。法律人的思想、言语和行动当以法律真理为业,但却应无时无刻不真理在胸(包括符合真理),以践行法律真理的方式实践真理。

(五)法律素质的培养重于法律知识的获取

美国斯坦福大学校长约翰·汉尼斯,在2010年中外校长第四次论坛上曾说:“本科教育不是让学生得到第一份工作,而是第二份、第三份工作,让他们在未来20到30年中,获得整个人生的基础。”^[11]越来越多的大学把培养能够适应和驾驭未来的人作为大学的重要目标之一。若如此,对于法学新生而言,在知识和素质之间,法律素质的培养重于法律知识的获取就是不二的选择。

那么,何谓法律素质?简单说来,就是一种自主获取法律知识的能力。要把自己培养成能够适应和驾驭未来的人,法学新生当以下述三点严于要求自身:

一是,在人生目标的设定上,以寓现在于未来之中为原则。凡人总有追求,也总是不断在为人生设定目标。未来的状况如何往往取决于当下之事对于未来的贡献率。如果以寓现在于未来之中为原则来设定人生目标,并以对未来可能的贡献率为抉择当下之事的行动标准,俯身实行,我们就可能累积成一个有前途的未来;反之,如果抉择当下之事只局限于即时的短期利益,所生之效对未来毫无贡献率,我们就可能累积成一个失败的未来。因此,适应和驾驭未来的人,必须是一个以寓现在于未来之中为最高行动指针的人。

二是,在知识的获取上,以素质的养成为根本。正如经历门的过程,只有不断地甚至重复地穿行,我们才能够实现穿越一样,只有在获取大量法律知识前提下,才可能养成较高层次的法律素质。没有大量法律知识,特别是系统化、理论化的法律知识,就不可能养成较高层次的法律素质。法律知识的累积过程

① 这种局限性主要体现在由学科性质差异所导致的真理观的不同这一点上,在自然科学领域,对于某一现象往往存在着唯一合理的解释,而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则经常可能存在多种合理解释。

不能简单化为知识模块的单纯的量的增加,而要有一个质的跃迁过程,成为养成法律素质的有效手段,不断提高自身获取法律知识的能力,使法律知识的获取和法律素质的养成形成一个良性的有效互动过程。

三是,在教师的引领下,参与知识的创新过程,并从中窥视可能的世界和未来的法律。“三钱”之一,中国力学奠基人钱伟长先生在上世纪 80 年代就提出,不上课的老师不是好老师,不做科研的老师不是好老师。教学是大学教育的必要条件,科研才是充分条件。有科研才是一个好的大学老师,也才能真正搞好大学教育,培养出优秀的专业人才。只有进行科研,教师和大学才能不断探索未知领域、获取、把握和传播前沿知识理论。也惟有在这一过程中,人类才能够不断窥视可能的未来世界。在现代法律发展中,法学理论越来越强调“大学扮演的角色”^[12]和学者参与法律事务的重要性,^[13]法律的未来和未来的法律越来越取决于大学和学者们的法律知识创新及其对法律实践的贡献率。对于法学新生而言,只有在教师引领下,主动参与法律知识的创新过程,不断检验、省思既有法律知识理论并从中窥视可能的世界与未来的法律,才能持续地使自身在获取法律知识的同时行进在不断提升法律素质的路上。

四、结语:千万莫要摸错门

俗语云,师傅领进门,修行在个人。门是方向,修行是路。缘木求鱼,所求无果;门内修行,差别在远近。人生苦短,可以走错了路,但却千万莫要摸错了门。法学新生能否开启法律之门至关重要,但行多远却多不可知,或许永远在路上。前述无论是秉持挚爱之情而又羁束激越之情、深度地把握法律与社会生活的辩证关系和法律语言,并将素质的养成重于知识的获取贯穿于整个学习过程,还是真理在胸但以追寻法律真理为业等这些法学新生开启甚至穿越法律之门的若干重要元素,只是培养一个合格法律人的基本支点。透过这些支点我们能够构思如此形象的法律人:技在手,言在口,能在身,思在脑,严谨过生活。但这只是一个合格法律人的形象,一个开启穿越法律之门的法学新生,理应通过自己的实际行动不断展示这一形象的不同面向,来铺就迈向优秀法律人的未来之路。

致谢:本文曾作为讲义在重庆大学 2012 级法学本科生《法学导论》课上宣读并予讨论,感谢数十位同学的发言和中肯意见,笔者从中获益匪浅,特此致谢。

参考文献

- [1]〔美〕博西格诺.法律之门——法律过程导论:第 6 版[M].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导言.
- [2]〔法〕德里达.文学行动[M].赵兴国,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132.
- [3]〔美〕小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霍姆斯读本——论文与公共演讲选集[M].张芝梅,刘思达,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9:1-10.
- [4]〔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167-169.
- [5]〔英〕麦考密克,〔奥〕魏因贝格尔.制度法论[M].周叶谦,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 [6]〔奥〕卡夫卡.卡夫卡全集:第 5 卷[M].孙龙生,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
- [7]〔奥〕卡夫卡.卡夫卡全集:第 7 卷[M].孙龙生,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163.
- [8]〔美〕伯科威茨.科学的馈赠——现代法律是如何演变为实在法的?[M].田夫,徐丽丽,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422.
- [9]〔德〕拉伦次.法学方法论[M].陈爱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77.
- [10]陈坤.法律教义学:要旨、作用与发展[J].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1(2):23-27.
- [11]蒋廷玉,陈晓春,王晓映.斯坦福校长:中国建成一流大学最快需 20 年[N].扬子晚报,2010-5-3(教育).
- [12]〔英〕罗伊德.法律的理念[M].张茂柏,译.北京:新星出版社,2005:274.
- [13]〔澳〕维特拉曼.法律导引[M].张智仁,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377.

How to Traverse the Gate to Law? ——Tips to Freshmen of the Law Major

JIA Huanyin

(School of Law,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5, China)

Abstract: For thousands of years, “gate” has been endowed different meanings such as boundary, rule, incident, etc. To the freshmen of law major, how to open up and then traverse the Gate to Law is of much significance. Important elements in the learning process could include one’s utter devotion to Law, adequate handling of the dialectic relationship between Law and societal life and a good mastery of legal language, valuing quality cultivation more than knowledge acquisition, lifelong pursuit of the legal truth with character and integrity, etc. However, a legal personality equipped with these elements that thinks is just up to the mark. Freshmen of law major are required to demonstrate the different dimensions of legal life in reality to pave the way for future success.

Key words: the Gate to Law; reason; legal life; legal truth

(责任编辑:魏 霄)

(上接第 81 页)

Proposal of Coherent Research on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bining History, Logic and Practice

DONG Xuemei¹, WANG Liansen²

(1.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2.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Center,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Abstract: Logic can be divided into *inductive logic* and *deductive logic*. *Inductive logic* must accord with history. *Deductive logic* must face future practice, and be based on *inductive logic*, the history behind it and its current practice. In view of the circumstances that previous researches on history, logic and practice of university development are somewhat fragmented, scattered, disjointed and isolated, a coherent, systematic and integrated research proposal on history, logic and practice of university development, which shall be rooted in Chinese realities, combined with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ime and future-oriented, is designed and advocated in the paper; a multidisciplinary approach to analyze the logic of university development is highlighted, and some views on university development and its logic are also put forward.

Key words: university development; logic; history; practice; multidisciplinary

(责任编辑:魏 霄)